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8-05909	分类:	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2018年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8]34号	发布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吉林市2018年社会保险

扩面征缴攻坚战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省“一县一策治扩面征缴”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法定人员应保尽保,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提升基金支撑能力,实现“两个确保”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战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推进依法征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目标,集中力量开展全市扩面征缴攻坚战,切实落实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挖掘扩面参保与基金征缴的潜力,落实缴费激励机制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取得新突破,广泛开展“反欺诈,防冒领”活动,杜绝基金流失,保障全市和谐稳定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全市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战落实缴费激励机制的目标任务是: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1.5万人,失业保险新增5000人,征缴养老保险费3亿元,失业保险费800万元。

上述社会保险攻坚战目标任务分解到城区、开发区(附件)。

三、时间步骤

— 2 —

攻坚战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 信息对比阶段(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15日)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市工商、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

信息资源,建立核心数据库,实现基本信息共享,掌握“五证合一、一码一照治登记制度下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登记信息、用工情况,比对医保、公积金等参保数据,全面筛查,掌握全市未参保的扩面资源,为下达各区扩面任务奠定基础。

(二)宣传启动阶段(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8日)

1. 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政策以及待遇计发、单位和个人参保所需相关手续等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各区要利用社区板报、横幅、咨询台和上门讲解等方式宣传社会保险政策,营造氛围,扩大声势。
2. 人员培训。对各城区、开发区人社、街道社区人员进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业务知识、经办手续的培训,使具体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政策要点,为参保对象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三)清查告知阶段(2018年8月19日—2018年8月31日)

将扩面工作延伸到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居民家中,进行上门排查摸底、宣传发动,通过入户调查,形成全市社保护面征缴第一手资料,广泛宣传政策,依法告知参保缴费义务。

— 3 —

1. 清查内容。未参保单位情况,辖区欠费单位及欠费情况;已参保企业未全员参保、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个体工商户参保情况;居民参保情况。
2. 清查方法。采取边清查摸底、边上门宣传动员参保,边清查摸底、边下达告知书督促参保缴费的办法进行。在清查摸底过程中,对未参保、未全员参保的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四)联合执法阶段(2018年8月1日—2018年12月20日)

日)

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定期将核查的扩面重点单位信息移交至属地人社局监察大队。对拒不依法参保、恶意欠缴等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将缴费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同时由人社部门协同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媒体曝光。将违法单位纳入“黑名单”治理,定期公布。积极扶持诚信单位,引导帮助企业通过依法参保等建立良好的诚信资质,参与市场公平竞争。

1. 执法监察形式。采取以城区、开发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主,社保人员配合的方式。

2. 执法监察手段。对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保的单位,要依法采取新闻曝光、行政处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办法予以处理。

(五) 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9

日)

— 4 —

对各城区、开发区攻坚战期间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对专项活动中工作积极、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部门或个人予以表扬,对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予以推广;对消极落后、推诿扯皮的部门或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全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及协调监督。

组 长: 李天林 摇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战铁功 摇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宗英 摇市人社局局长

陈而新 摇市社保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各城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活动组织、调度、考核、通报,及时研究、协调、督办扩面征缴工作有关问题。办公室主任由市社保局局长陈而新担任,副主任由市人社局副局长栗卫东、市社保局副局长宋先民担任。

(二) 责任分工。

全市扩面征缴攻坚战活动以城区、开发区为单位,独立开展工作。

1.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攻坚战方案,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攻坚战的指挥、调度以及辖区任务分解、宣传动员、清

— 5 —

查摸底、执法监察、总结考核等工作的安排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负责全面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一把手要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深入一线组织和开展扩面征缴工作。

2. 市社保局负责全市扩面征缴攻坚战的协调、调度,负责政策宣传解读、人员培训和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单位的宣传和曝光。负责与各城区、开发区及有关部门配合,及时为各区提供辖区参保单位名单等信息;同时要进一步简化业务手续,为参保缴费对象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做好 2018 年个体人员缴费补贴发放工作。

3.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各级人社局查实未参保单位信息,严格履行用工合同备案手续,对未参保的企业、商家及时履行行政执法程序;组织就业部门对参加就业用工洽谈会和日常招工服务的用人单位的参保情况进行审查,对没有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情况信息及时告知社保局,督促依法参保;对各社区扩面征缴人员进行招补;积极调度就业局落实社保补贴。

4.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断保续保人员的补贴资金。
5. 市政府法制办要积极协调做好社会保险法律指导。
6.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协调有关新闻媒体、移动、电信等发布与专项活动相关的公益广告和短信。
7. 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各城区工商局提供用人单位成立、终止情况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信息,督促其依法参保缴费。
8. 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已提取但汇算清缴前仍未缴纳的社会保

— 6 —

险费不得税前扣除。

9. 由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按照市人社局和社保机构提供的信息将拒不参保缴费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按程序纳入社会信用失信名单。
10.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努力防范养老金冒领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好落实,确保专项活动任务圆满完成。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既要分工协作,又要整体联动,开创全市扩面征缴工作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新局面。

(二) 完善政策,引导扩面。

持续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职保办法治,切实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治”“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治,积极稳妥地推进“个体缴费人员缴费补贴办法治的尽快实施,为攻坚战活动取得实效,提供政策支撑。

(三) 创新服务,畅通渠道。

社保部门要改进服务方式,为用人单位和人员提供优质便捷的咨询和经办服务。开通攻坚战参保绿色通道,对用人单位整体新参保的,组织人员上门服务;完善网上社保经办服务,参保人

— 7 —

员增加、减少等业务由用人单位在网上自行办理;组织专人上门宣传解答政策;对规模企业或者用工人数 100 人以上的,涉及参保业务的,开展个性化服务。

(四) 注重配合,协同作战。

攻坚战活动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特别是社保部门,要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及时提供服务上的便利,确保单位、个人参保缴费畅通无阻。同时,社保部门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指导各城区富有成效地开展攻坚战。

(五) 强化调度,严格考评。

为及时研究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市扩面征缴攻坚战领导小组实行半月一调度,并以简报形式通报进展情况。各区要实行周调度、每半月总结,并在每月 15 日前以报表的形式向市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各项任务指标进度,并以文字形式报送攻坚战开展情况。市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组织得力、任务指标完成好的城区、开发区进行通报表彰,考核结果列入年终绩效考评内容。

附件: 2018 年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各区任务明细表

— 8 —

附件

2018 年扩面征缴专项行动各区任务明细表

单位: 户

单位各区任务

船营区 1550

昌邑区 1550

丰满区 1250

龙潭区 1000

高新区 800

经开区 150

总摇计 6300